

金門縣水庫安全評估、安全管理及更新維護改善執行成果 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府經管之公告水庫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項目：分為計畫(工程)名稱、安全評估、安全管理、更新維護改善等項。安全評估分為執行件數、經費；安全管理分為執行件數、經費；更新維護改善分為執行件數、經費。

(二)橫項目：依水庫別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安全評估：依據經濟部頒布之「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與評估辦法」所辦計畫

(二)安全管理：配合水庫安全之設施(備)維護保養、操作、營運管理所辦相關計畫或配合個案工程執行所辦理之規劃、測量、設計、監造或專案管理等委託計畫

(三)更新維護改善：配合水庫安全維護管理所辦各項工程。

(四)經費：係按當年期實際支出數計列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縣水庫經管機關之水庫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本縣自來水廠編製1式4份，1份送縣府工務處，1份送縣府主計處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自存。